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3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麥克鴻業有限公司、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、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、謝佳容、顏美金、謝金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債務人顏美金姓名究為「顏美金」或「顏美金」？並補其最新戶籍謄本。(記事欄勿省略)

㈢提出請求金額7,894,000元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提出債務人尚欠餘額表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淑燕